

北門區公所 112 年度廉政防貪指引

壹、前言：

北門區位於臺南市最西北端，瀕臨臺灣海峽，又是八掌溪、急水溪、將軍溪下游匯流處，居民以農漁業為主要生存因素。本區農民農業生產以洋香瓜、紅蔥頭為主，漁民漁業生產以養殖虱目魚、文蛤、白蝦為主。由於本區乾旱明顯，夏季汛期尚未來臨前，本區漁業養殖易面鄰雨水不足，導致乾旱鹽份多，造成文蛤損失；然而，颱風帶來大雨量，容易導致漁民漁產流失，農業收成也受到災損，秋冬季乾旱則易導致農業生長受影響。故本區每年均有可能受理農漁民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件。

本區受理農業(包括漁業)設施申請案件也不少，109 年有 12 件，110 年 33 件，111 年 52 件，呈逐年成長趨勢。為避免本所農建課受理農漁民申請案件時，不慎發生貪瀆不法或不當之弊端，政風室擇定農業方面案例類型 2 則，作為本所 112 年度廉政防貪指引素材。除了貫徹依法行政外，也給農漁民方便，提升廉能服務品質。

貳、案例類型 1- 農業設施申請未依法審查

一、案情概述

公務員甲明知民眾所申請之農地將來要蓋工廠，仍基於圖利、行使公務登載不實之文書犯意，指導申請人以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之方式規避法規，以達藉由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供水、電，再改建為工廠，以較低廉價格使用水電，藉此提高建築物經濟價值。

二、風險評估

1. 罰鍰遠低利潤

由於農地價格、稅賦均遠低於建築用地、工業區土地，且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雖對於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訂有罰則，但其罰鍰仍遠低於廠商營業利潤，承辦之公務員基於圖利廠商之犯意，協助廠商利用農地建造廠房，以降低成本。

2. 准駁權限過大

機關承辦人就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有准駁之權限，可能造成少數公務員受請託關說或收受利益後，指導工廠提出農業設施之申請，取得建築執照並接水、電後，再行二次施工，改(增)建為工廠廠房。

3. 未能確實把關

近年來媒體報導有假耕作、真種電的問題惡化，承辦人員未確實審查把關，致農地政策被扭曲，做為不法之利用。

三、防治措施

1. 定期追蹤改善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完成後，公所於三至六個月定期追蹤一次，加強新申請案件之查報作業，發現設施之施作有違反規定時，即要求申請人改善，未能改善者撤銷其使用許可，避免違規事實成立後無法改善，造成民怨。

2. 加強專業知識

加強審查人員之專業知識，對於審查經營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農業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本專業詳實審核。有關農漁民用電申請，本所自製「農作勘查申請書」，協助農漁民勘查農地，使其符合「農業動力用電範圍標準」，進一步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用電。

3. 造冊列管抽查

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規定造冊列管，由公所提供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地資料，於農地管理資訊系統造冊列管，每年度配合市府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抽查會勘作業。

4. 機關交叉監督

地政、都發與工務等機關交叉監督，公所配合確實依規定辦理：

(1) 農地違規使用確實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除按次處以罰鍰，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不改善者，依區域計畫法第22條及都市計畫法第80條所定「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規定移送法辦。

(2) 經濟部所屬臺灣自來水公司及臺灣電力公司，應確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及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對於農地上經通報違規使用之違章建築物，停止供水、供電。

(3) 農地上經通報違規使用之違章建築物，建築主管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及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5. 查核生產標準

設置綠能設施之農地，依公布架設綠能設施農地上的農作物年產量標準，查核耕作的作物年產量不能低於年報統計過去3年產量均值的7成，畜禽產業也依規定一定面積的飼養量(漁業亦然)；未達生產標準，不僅申設不予准許，已取得申設容許亦可撤銷資格。

四、參考法令

1.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條、第6條、第33條。
2. 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2條。
3. 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80條。
4. 農業動力用電範圍標準第2條。

參、案例類型 2-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發放未確實

一、案情概述

某機關承辦人員甲於辦理勘查作業時，僅搭乘公務車至現地形式上勘查，過程中並未下車察看災情，亦未通知農戶到場陳述意見，且為使農損之判定有合理依據，自行設計復耕損失成本之「○○颱風農業災害現金救助切結書」，將依公式算定之損失成本填入各該農民之切結書內，再經各該農民蓋印切結為真，以取代實地勘查，影響後續現金救助勘查表等，產生公文書內容登載不實之情形。

二、風險評估

1. 便宜行事心態

受災農戶、面積及作物種類繁多，現有農業人員編制不足，業務承辦人可能取巧或便宜行事，未實際到現地勘查，虛列偽造勘查表內容，即核定救助。

2. 申報內容未符

申報受災之地點未實際做農業生產使用或實際受災項目與申報項目不符，勘查人員仍予核定。

3. 補助未達標準

未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之1規定，申報項目損失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不予救助之規定，對於未達標準之農民仍予以核定。

4. 挪用受災救助

承辦人員於登打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將撥入受災農民救助金之帳戶作假，使救助金核撥入自己或親友帳戶內。

三、防制措施

1. 重複審查機制

除第一線實地勘查人員外，進一步增加第二層複審機制，適度分散審核權力，透過程序上的完備，使公務員心生警惕，以降低弊端(或風險)發生機率。

2. 外部稽核勾稽

透過外部稽核的方式，指派業務承辦人以外之第三者，規劃辦理業務稽核，透過資料之勾稽比對，發揮嚇阻犯罪效果。

3. 組成抽查小組

適時組成抽查小組，依規定以隨機抽選方式辦理，必要時，得增加抽查農地筆數，對於抽查不合格者，重行勘查未合格者，配合各權責機關啟動跨區小組處理機制辦理鑑定，並依鑑定結果匡列救助金額度辦理救助。

4. 不實申報懲罰條款

該等農民於下次申報救助補助時，由基層公所造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基層公所，由基層公所以通知書轉知申請農民。

四、參考法令

1.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第12條之1

肆、區長結論及裁示

請農業及建設課本於權責，依法令規定辦理農(漁)民申請業務及補助業務，落實服務流程，確實依法行政。